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62,999,998.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96,908.15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82,335.73元（该金额不含主承销商的承销、保荐费用的税金人民币679,245.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检测”）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之一“特种阀门检测试验平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东源检测负责实施，东源检测连同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72460104000613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362.94 万元。

2、公司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4176972457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阀门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629.41 万元。

3、子公司东源检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了设立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的“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7,416.93 万元划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开立了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887010010004553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1,040.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38,239.80 元置换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7 年 4 月 25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 10724601040006132 账户转出 790,474.10 元，2017 年 4 月 25 日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41769724576 账户转出 5,847,765.70 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终止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11,41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第二期需支付 6,520 万元交易对价，第三期需支付 4,890 万元交易对价），后续视宏观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后续投入，如需变更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7,416.93 万元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281.11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 22,032.8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2,032.87 万元，另外未到期金融机构理财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万元)
----	----------	--------------------------	--------------------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11,288.23	151.13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7,800.00	6,556.48
3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6.93	483.77
4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0	179.73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5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11,410.00	11,410.00
合计		45,415.16	26,281.11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万元)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 账号：10724601040006132	用于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362.94
2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账号：541769724576	用于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629.41
3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账号：408870100100045533	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040.52
合计				2,032.87

由于募集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董事会均予以认可。

8、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9、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元)
1	公司	2019/05/24	2019-044	兴业银行 南通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05/22	2019/08/22	3.79-3.83	是	191,561.64
2	公司	2019/	2019-	南京银行	本金保	7,000	2019/	2019/	1.82/3.	是	1,337,972.22

		06/26	055	扬州分行	障型		06/25	12/23	8		
3	公司	2019/ 06/28	2019- 056	兴业银行 南通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6,000	2019/ 06/26	2019/ 09/26	3.8884 — 3.9284	是	589,566.25
4	公司	2019/ 08/27	2019- 076	兴业银行 南通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	2019/ 08/22	2019/ 09/23	3.48-3. 52	是	61,194.52
5	公司	2019/ 09/26	2019- 083	兴业银行 南通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1,000	2019/ 09/23	2019/ 10/23	2.850- 2.924	是	23,835.62
6	公司	2019/ 09/28	2019- 085	兴业银行 南通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6,000	2019/ 09/26	2019/ 12/25	3.050- 3.124	是	451,232.88
7	公司	2019/ 10/26	2019- 088	兴业银行 南通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7,000	2019/ 10/24	2019/ 12/25	3.53- 3.57	是	420,920.55
8	公司	2019/ 12/27	2019- 089	南京银行 扬州分行	本金保 障型	7,000	2019/ 12/24	2020/ 04/27	1.5/ 3.8	否	---
9	公司	2019/ 12/31	2019- 096	南京银行 扬州分行	本金保 障型	3,000	2019/ 12/26	2020/ 04/27	1.5/ 3.8	否	---
10	公司	2019/ 12/31	2019- 096	南京银行 扬州分行	本金保 障型	6,000	2019/ 12/27	2020/ 06/24	1.82/ 4.0	否	---
11	公司	2020/ 01/02	2020- 001	兴业银行 南通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2,500	2019/ 12/26	2020/ 3/25	3.64- 3.68	是	225,000.00
12	公司	2020/ 01/02	2020- 001	兴业银行 南通分行	保本浮 动收益	1,500	2019/ 12/27	2020/ 3/26	3.6- 3.678	是	133,15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

七、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继续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神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江苏神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